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
国内及国际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成渝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国内及国际审计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的国内审计师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的国际审计师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国内及国际审计师，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国内及国际审计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国内及国际审计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会璧：

郭元晞：

余海宗：

刘莉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